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9月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聯 絡 人:組長孔憲臺

聯 絡 電 話:02-23141000#2171

有關媒體報導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對於市長高虹安近期爭議事件未主動進行調查一事,本署說明如下:

新竹市長高虹安近期涉及私人車輛使用及房屋居住等爭議,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全國政風業務,由法務部廉政署規劃、協調及指揮監督,本署已督導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積極進行瞭解,嚴正依法縝密處理,以維護公務員廉潔正直之核心價值,並無媒體所載未主動進行調查情事,特此說明。